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5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7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0708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70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該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111691890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2/26
10:04:12
文
章

